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568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綱領(1)在2019-20年度的撥款較2018-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.231億元(12.5%)，主要由於淨增加101個職位、填補職位空缺，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。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，該修訂預算增加的詳情為何，而增加101個職位所涉及的工作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98)

答覆：

2019-20年度綱領(1)的撥款較2018-19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，主要由於(i)淨增加101個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，以致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有所增加；(ii)通脹、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，以及為加強保障非技術工人而增加撥款，以致運作開支有所增加；(iii)增加撥款以加強支援體育總會；以及(iv)一筆過額外撥款以進行颱風「山竹」過後的重新種植和改善工作。

至於在綱領(1)下增設的101個職位所負責的職務，包括(i)管理深水埗一個新的體育館及五人足球場；(ii)加強現有的康樂、體育和支援服務；以及(iii)取代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。該101個職位分屬康樂助理員、技工、文書助理、文書主任、行政主任、新聞主任、康樂事務經理和高級技工職系。